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請領學位證書公告

一、辦理離校手續：

- 1.於線上查詢離校審核狀況並列印離校手續單，系統自 105 年 1 月 4 日起開放至 2 月 19 日止。系統開放期間外辦理離校者，請逕至教學業務組索取或至網頁下載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再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2.登入方式為校務行政入口-在校生-個人資訊-校務 eCare-離校審核查詢，網址：<https://ecare.nfu.edu.tw/>，有單位之審核狀況註記為【未審核】或【未通過】者，請持紙本洽該單位完成人工補辦作業。

二、網路查詢成績：

歷年(含本學期)修習課程及研究所學生之學位考試者均須有成績紀錄，並取得符合畢業資格之學分(含各系所規定英檢或證照之畢業門檻)。網路查詢網址：<https://ecare.nfu.edu.tw/>(校務入口-在學生-課務資訊-成績查詢)

三、領取學位證書日期：

畢業生確認各單位離校手續完成，且所有修課科目成績到齊後，請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領取。

四、學生證遺失補發：

學生證需繳回經註銷(記)記名式電子票證學生身分手續後發還憑作一般卡使用，遺失者請先完成線上掛失程序([掛失 Q&A](#))後，並於領取畢業證書日前至教學業務組辦理掛失確認(繳交手續費\$50，不再補發製作學生證)，無學生證者需持驗身分證件，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五、代領畢業證書事宜：

畢業證書以本人親自領取為原則，惟因故無法親自領證時得以委託方式由受

託人親自蒞校辦理代領事宜。委託代領者請備齊下列應繳驗文件，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1.委託書(需以本校格式填寫，請自行上教學業務組網站→文件下載→[代領學位證書委託書](#)下載使用)
- 2.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與私章
- 3.畢業學生離校手續單與學生證

六、延長修業期限及休學相關規定：

- 1.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儘速完成離校手續並領取畢業證書，最遲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不得晚於次學期開學日(不包含開學當天 2/20, 請留意。)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逾期未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於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處以應令退學)；凡至修業年限屆滿者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2.因故無法繼續修業者應先辦理休學，欲休學者須於開學前辦理完成，開學後申請者必須依規定繳交部分學雜(分)費，逾期未註冊者應令退學。

七、附註：

- 1.寒假辦理時間：配合寒假實施彈性上班(輪休)制度，煩請事先來電確認可領取時間，分機 5089(鄭小姐)
- 2.本通知如有任何變更事項，均隨時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請同學特別留意。

